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担保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已实际为禾望科技提供担保人民币 89,306.25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7,915.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79%，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59,915.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0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35,915.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02%，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97,915.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90%。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30,000 万元整，用于办理贷款、汇票承兑及国内信用证业务，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每笔业务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与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29,30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83%。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38,000 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禾望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 94 号 B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陆轲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459.65	211,143.56
负债总额	194,104.06	188,609.92
净资产	18,355.59	22,533.64
	<b>2022 年度（经审计）</b>	<b>2023 年 9 月（未经审计）</b>
营业收入	167,811.98	154,367.98
净利润	4,203.31	4,086.78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

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

##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7,915.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79%，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59,915.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0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35,915.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8%，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47,915.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2.53%；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